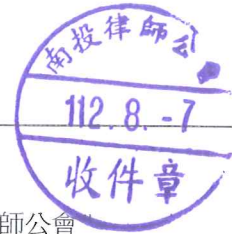


ntba.tw



1120615

寄件者: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日期: 2023年8月7日 下午 03:24
收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innbar@ti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副本: <tanguangyi.ocean@gmail.com>;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Email-112年全國羽球邀請賽函1120807(全律會、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附件1-比賽辦法.pdf; 附件2-報名表.doc; 附件3-邀請名單.pdf
主旨: 【請以此封為準-無另寄紙本】為慶祝112年度律師節，本會舉辦「112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敬邀貴會組隊參加。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

地址：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電話：(04) 23262020 轉 24 李瑋婷
傳真：(04) 23268686
<http://www.tcbar.org.tw>
Email：tcbar_bar@msa.hinet.net

受文者：貴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律龍九字第112071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為慶祝律師節，暨提倡羽球運動增進聯誼，訂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為期一天，在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羽球場(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04-22873138)，聯合舉辦「112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敬請踴躍組隊參加，共襄盛舉。

說明：

- 一、邀請賽內容即比賽辦法，如附件1。
- 二、報名表，如附件2。
- 三、邀請參賽單位，如附件3。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唐光義律師、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理事長 蘇若龍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李瑋婷

會館電話：(04) 2326-2020分機24

會館傳真：(04) 2326-8686

會館地址：40356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附件 1 112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比賽辦法：

一、宗旨：為慶祝112年律師節，擬舉辦本羽球邀請賽。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羽球隊、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羽球隊。

四、比賽時間：民國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

報到時間：民國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

五、比賽地點：中興大學體育館羽球場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04-22873181）

六、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分組：

（A）男子雙打組甲組、（B）男子雙打組乙組、（C）男女混雙組、（D）雙打初學組（律師公會雙打初學組參加者限初學成員及眷屬，正式打羽球時間不超過二年、含國中三年級以下小朋友，男生女生不分組）。

（二）各地受邀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每隊隊員6至8人為限，1人只能參加1隊，不得跨組、跨隊比賽。請於報名時記得填寫所參加之組別。

（三）參賽資格：（A）各律師公會會員、配偶、直系親屬、實習律師、助理職員。（B）各受邀單位職員。

（四）男子雙打組各組、男女混雙組，每組優勝榮獲獎盃隊伍名次，視參賽隊伍數量後決定。

（五）本次不受理聯合組隊，除非事先經主辦單位同意，以促進各單位能多自己組隊參與活動。

（六）比賽方式：採3點團體賽，各場對賽均採3點雙打，各點比賽均以一局一方先至21分即結束（不加分），3點比賽皆需比賽完，以3點比賽得失總分之差定勝負。

（七）邀請各律師公會、司法及檢察等機關團體組隊參加，各機關報名參賽人員以報名時迄今仍任職該機關之人員領有服務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為準，比賽時攜帶機關服務證正本到場，本次嚴格執行。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查核證件，未帶證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證明其身分者，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得即時向承辦單位申訴，對承辦單位之裁決不得再行異議。

（八）大會得視報名結果，保留決定組別分配、變更賽制、得分制之權利。裁判人員：由大會負責聘請，對裁判事項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長裁決。如

尚有爭議事項，均以大會解釋為準。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

八、比賽用球：yy羽毛球。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填寫報名表（分別按報名之組別，1組1隊1張）逕寄「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6巷2號，唐光義律師收」，或傳真04-22230386、Email至tangkuangyi.ocean@gmail.com。報名表務必載明聯絡電話、傳真、Email。
- (二) 報名接洽請電04-22230069轉陳仲恩先生或楊琇米小姐。報名以後，請再以電話確認。又如112年9月15日前未接獲主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傳真或Email），請告知主辦單位，以免漏列，謝謝配合。
- (三)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大會聯絡人：唐光義律師04-22230069、0912-069689，傳真：04-22230386。

十、獎勵：

- (一) 午餐及飲水1瓶由主辦單位提供，如有素食者，請於報名表註明人數。
- (二) 男子雙打組、男女混雙組優勝者（數量另定），於大會閉幕式中當場頒發獎盃。

十一、注意事項：

- 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加。
- 本會未辦理參賽保險，請自行處理保險事宜。
- 以運動健身為主，避免劇烈碰撞。

十二、其他事項：

- 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禁止衣衫不整（如打赤膊、僅著內衣褲）、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
- 參加比賽球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以備隨時核對。
-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各隊與之隊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中途棄權者，其所賽成績不予計算。經裁判長限期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
- 同一縣市司法機關擬合併組隊報名參加者，請先徵得主辦單位視其情節同意。
- 開幕、閉幕儀式均於比賽當日舉行。各隊領隊暨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 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均以本會決定為準。
- 請遵守防疫規定，佩戴口罩，保持手部清潔。

附件 3 112 年律師節羽毛球邀請賽參賽單位名單：

1.	全國律師聯合會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	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3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3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3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3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36.	法務部
10.	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3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	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	3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2.	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	3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3.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4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4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	4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6.	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4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7.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4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司法院	4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9.	最高法院	4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20.	臺灣高等法院	47.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21.	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48.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9.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2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0.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2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1.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3.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4.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